

证券代码: 688038 证券简称: 中科通达 公告编号: 2026-018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成长”)持有公司股份1,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59%。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高科”)、武汉高科与光谷成长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股份3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1%。光谷成长与武汉高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8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90%。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2年7月13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光谷成长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3,491,100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1,163,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总数不超过2,327,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11月19日。

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光谷成长出具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减持计划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有限股东,3类人员——一般法人□是√否 控股股东□是√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持股数量	10,000,000股
持股比例	8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时间
第一组	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	859%	光谷成长与武汉高科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860,000	3.31%	
	合计	13,860,000	11.90%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除本次减持计划外,股东光谷成长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其一致行动人武汉高科于2025年11月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11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150,000	0.99%	2025/9/19 2025/11/5	180.00-185.2	2025年8月29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 600685 证券简称: 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 2026-02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预计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	13,239.18万元	239,460.82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人民币302,700.49万元;其中:担保金额人民币232,902.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人民币49,798.49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防务”)控股子公司中船黄浦文冲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浦文冲”)近日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办理担保业务,为其全资子公司广州文船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船重工”)就《海上风电场基础桩供应合同》项目开具的质量保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239.18万元,担保期限自开具之日起至最迟于2031年10月12日失效。

文船重工就上述由黄浦文冲提供的担保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与主担保的责任范围、期限保持一致。

本次担保前,为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前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文船重工	239,460.82	13,239.18	232,400.00	698,798.49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及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6年度拟提供担保及其额度的框架协议》,同意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2.14亿元,系属黄浦文冲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文船重工及广州黄浦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7日、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2026-018)。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 688613 证券简称: 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 2026-039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30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5/5	2026/05/6	2026/05/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7月20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008,5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165,065.9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05/5	2026/05/6	2026/05/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地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

股东名称	武汉光谷成长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491,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163,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27,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20日至2026年11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已取得的股份
减持期限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是否

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光谷成长、武汉高科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为公司股东根据自身经营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光谷成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及股东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中科通达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股票代码: 601233 股票简称: 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 2026-054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5日14:00

● 网络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30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26年7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3)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5日14: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5日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调整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同步调整分期解锁比例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董事并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4.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嘉兴隆盛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鑫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陈良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五、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证券代码: 601187 证券简称: 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 2026-03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给予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关联方(以下简称“金圆集团”)人民币64亿元授信额度(敞口54亿元)+他用担保额度36亿元,额度期限3年。

● 金圆集团为本行关联法人,本次额度调整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 本行过去12个月给予金圆集团授信额度(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67亿元(敞口57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0亿元。

●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圆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金圆集团授信额度64亿元(敞口54亿元)+他用担保额度36亿元,额度期限3年。

上述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金圆集团授信额度(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人民币67亿元(敞口57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0亿元,上述授信额度已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并经由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额度调整后,本行给予金圆集团的授信总额度为64亿元(敞口54亿元)+他用担保额度36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行主要股东之一。本行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李祥云为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金圆集团为本行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20067503085XG)为国有企业,成立于2011年7月13日,控股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注册地址为思明区展鸿路82号厦门国际金融中心46层4610-4620单元,法定代表人李祥云,注册资本344.81亿元,经营范围包括:1.对金融、工业、文化、服务、信息等行业的投资与运营;2.产业投资、股权投资的管理与运营;3.土地综合开发与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4.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未禁止或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按照合规、公平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本行对上述关联方授信按照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证券代码: 603236 证券简称: 移远通信 公告编号: 2026-037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1710所处的诉讼阶段:简易判决(Summary Judgement)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

● 本次涉案金额:原告并未在诉状中明确索赔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原告未列明具体赔偿金额,案件尚未审理,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调解书或执行结果为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了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案件1710起源于2020年12月。荷兰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或“原告”)向美国特拉华州地区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对包含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移远”或“公司”)在内的多家公司提起专利侵权诉讼(与移远相关的案件是“案件1710”、“案件1707”),针对案件1710,飞利浦主张移远侵犯其4项美国专利。

2021年2月,因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起的平行调查(以下简称“ITC调查”),案件1710中止审理。

2022年7月,ITC调查以移远胜诉告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的《关于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公司开展337调查的最终裁决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此后至2025年初,案件1710基本处于搁置状态,双方仅定期提交联合状态报告。鉴于移远通过多方复审程序(Intel Patent Review)及ITC程序成功驳回了多项涉诉专利的有效性,飞利浦已相应缩减其对应案件1710的权利要求范围,由最初的4项专利主张缩减至2项专利。

2026年3月,法院批准了飞利浦对包含移远在内的多家公司提起的专利侵权诉讼案件的修正诉状。

上述情况公司已于《2025年年度报告》“第五节(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的说明”中进行了披露。

近日针对1710案件,法院对移远此前提出的两项简易判决决议作出了裁定(Summary Judgement),驳回了动议。公司此前提出两项简易判决决议申请,一是依据《美国法典》第35编第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七、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6年7月31日上午8时至下午4时,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现场办理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传真或邮件的方式传送上述资料报名参会。电话委托参会登记手续不予受理。

八、其他事项

地址: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518号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14500
电话:(0573)88182269 88187002
传真:(0573)88187776
邮箱:ir@zjkt.com
联系人:宋海英 祁兰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2025年度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并同步调整分期解锁比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董事并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均为本行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授信金额为64亿元(敞口54亿元)+他用担保额度36亿元,本行2026年度对其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67亿元(敞口57亿元)+他用担保额度20亿元,他用担保额度超出预计金额部分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以上,占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1%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批并予以披露。因占比未超过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6年7月27日,本行召开第九届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独立董事第二十次专门会议,同意将《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圆集团向公司申请授信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7月29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除关联董事洪根彬、李祥云回避表决以外,其他董事均表决同意。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 601187 证券简称: 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 2026-03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13人,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13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审阅会议材料方式列席